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8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 涉及东城街道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四合和堂农庄餐厅销售的“腊肉”

(一) 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翠榕路 10 号的东莞市东城四合和堂农庄餐厅销售的“腊肉”(购进日期: 2026-01-0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使用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腊肉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使用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捌元（¥168）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陆拾捌（¥11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31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二、东莞市唐喜酒楼有限公司使用的“碟”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和东城大道交汇处时尚广场四楼408铺的东莞市唐喜酒楼有限公司使用的“碟”（消毒日期：2026-01-21），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洗净的碟的违法行为。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

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未洗净的碟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34号）。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餐具由于负责消毒工作的厨工责任心不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导致上述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抽检不合格。

三、东莞市东城康记副食店销售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塘路5号107室的东莞市东城康记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广州正果灶基酱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规格：830mL/瓶，商标：大湾灶基，生产日期：2025-12-03），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该批次食品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8-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进货及销售时包装是完整的，且在阴凉、避光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东城芳华水果店销售的“龙眼”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中心新村四巷 23 号 101 室、102 室的东莞市东城芳华水果店销售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龙眼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该批次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合格检验报告等材料。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龙眼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8-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

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